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

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